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4 年 9 月 7 日

專責人員:鐘麗玉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爲辦理 94 年度聯合訪查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於本（94）年 4 月 29 日經由　秘書長召開「94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並依決議簽奉　市長核准於本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26 日止，辦理訪查本府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學校。 **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4 年 8 月底止共發布 324 篇週報。 **三、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爲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2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整編印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有關 93 年資料，現正辦理蒐集與整理工作。 **四、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爲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89 年及 90 年分別蒐集了 1999 年及 2000 年資料；91 年爲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後，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 2001 年至 2003 年資料蒐集作業，並將回收資料整理、彙編，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有關 2004 年指標資料刻辦理蒐集作業中。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達統計調查 e 化作業：**依院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並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並擴增查價項目，建立影像檔，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 **六、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一）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 94 年 8 月份，民眾已申請者逾 253,315 人次。 **（二）提供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 94 年 8 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331,117 人次。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編製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爲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警察局組織修編新增科室、地政處整併土地重劃大隊與測量大隊爲土地開發總隊 ，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歲入淨計追加 53.40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51.73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1.67 億元，全數用於增加 94 年度債務還本數。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爲 1,393.55 億元，歲出增爲 1,402.3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67 億元（較原預算增加 1.6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編製：**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30 日第 133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由於 94 年度開始以來，各項稅課收入互有消長，經依本府施政目標，核實整編結果，9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315.12 億元，較 94 年度預算數約減 1.87%；歲出計列 1,378.66 億元，較 94 年度預算數約增 2.08%（如扣除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增加數 12.25 億元及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本府配合款增加數 18.79 億元，則各機關歲出共減少 2.98 億元，約減 0.22%）。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63.5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爲 118.54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億元外，另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49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59.88 億元，營業總支出 145.90 億元，純益 13.98 億元，繳庫盈餘 5.82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9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12.68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6.44 億元，賸餘 36.24 億元，繳庫賸餘 70.69 億元。 (2)債務基金（1 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1,044.94 億元，基金用途 1,071.15 億元，短絀 26.21 億元。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南港線東延段因發包策略變更，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併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提前於 92 年度

重要施政成果	
	完成發包；另電梯、電扶梯工程併北區工程處土木工程區段標，提前於 92、93 年度完成發包，致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費及機電系統工程費分年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爲 3.87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爲 11.0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追減均爲 7.14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52.75 億元，歲出爲 150 億，歲入歲出差短 97.25 億元，與原法定預算總數相同，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信義線因（1）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5 日修正核定，因自償率變動（原爲 37.63%修正爲 33.71%），致中央及本府所應負擔比例修正爲 33.145%（原核訂爲 31.185%）（2）興建完成後將與淡水線銜接，須補足淡水線因運量成長所需之 4 列電聯車 18.5 億元，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數爲 11.85 億元，歲出追加數爲 1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6.37 億元、追減 9.72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38.35 億元，歲出爲 384.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45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因（1）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 日修正核定，因自償率變動（原爲 38.52%修正爲 35.02%），致中央及本府所應負擔比例修正爲 32.49%（原核訂爲 30.74%）；（2）興建完成後將與新店線銜接，須補足新店線因運量成長所需之 3 列電聯車 12.56 億元，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數爲 11.17 億元、追減數爲 9.16 億元，歲出追加數爲 12.5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數爲 23.46 億元，追減數爲 12.9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97.33 億元，歲出爲 568.6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371.29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特別預算第三期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11.58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3.54 億元、準備金 2.71 億元，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市議

重要施政成果	
	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8.66 億元，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六）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0.1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53.80 億元，已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5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10 億 19 萬 3,949 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 90 年 6 月 15 日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5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擬列 2 億 8,301 萬 6,199 元，並於 94 年 8 月 1 日提報本府 95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五、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及「臺北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以 94 年 8 月 30 日府主一字第 09404889800 號函及同月 29 日府主二字第 09404890000 號函送市議會。 **六、編印「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分送各單位預算執行機關參考：**配合本府 9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函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 94 年 1 月 20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七、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加強政事基金財務控管及資源使用效益，增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及增訂政事基金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之控管程序，及為日後基金整併執行之依據，增訂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併入其他基金之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另因應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 94 年 1 月 3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 94 年 1 月 27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 **八、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3 年

重要施政成果	
	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業依預算法及府頒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計核予 93 年度預算保留 68.76 億元，占當年歲出預算數 5.05%，連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 99.04 億元，合共保留 167.8 億元，上述保留情形經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3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業於 94 年 2 月 24 日分別以北市主一字第 09430170600 及 09430170601 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相關機關參考在案。 **九、編具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4,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3,713 萬 4,919 元，未動支數 286 萬 5,081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4 年 2 月 22 日第 130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4 年 2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編具 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2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59 億 8,907 萬 9,316 元。93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淨計 6 億 6,942 萬 7,207 元（已扣除註銷數 8,009 萬 4,876 元），業已編具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本府 94 年 2 月 15 日 130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府主二字第 09402599000 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一、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另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頒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利考核 94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並增進施政績效。至於各機關 93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刻由本處辦理審核作業中，預計於 9 月底提報專案審查會議。 **十二、完成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4 年 4 月 26 日提報本府第 131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29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7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業摘錄重要事項及主要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同年 8 月 9 日第 1333 次市政會議報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及函送審核報告至行政院及本府各機關。另有關核報告內對本府所提重要建議，已函請各機關切實檢討改善，並作爲未來擬定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之參據。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

重要施政成果	
	爲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5 個（本年度新增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三個基金），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13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已扣除前已於 8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之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會計制度，因該基金於本年度裁撤 ），餘 12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爲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92 年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4 年 1 月 14 日掛於本府網站，並順利完成 93 年度決算作業。另爲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乃於 91、92 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 170 個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已完成第 1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外及第 2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又爲求本系統之更臻完善及健全，並切合本府相關機關會計作業之實際需要，經雙方協商結果，自本（94）年度起分 3 期陸續推動上線，第 1 期上線之機關計有主計處等 16 個機關。至於第 3 階段則將辦理總會計、總決算、主管業務及單位決算等相關系統之建置，目前廠商亦正積極趕辦中。 **五、編製 94 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完成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造，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有關 94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編印作業，其中「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均已出刊，並分送各界參閱應用；另統計年報及中文統計摘要

重要施政成果	

	書刊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方便各界查閱。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4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7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4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94 年截至 8 月底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市 93 年文化指標調查」3 項，期使調查問項更爲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爲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五、蒐集編列預算用工程單價與各項物品價格，以供各機關參考：爲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爲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六、協辦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以供本府釐定產業發展之參據：協助本府建設局針對園區內新增廠商進行營運概況調查，供作本府釐定園區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七、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工業生產成本調查及天然災害社經影響與損失調查等 11 種調查。
	資訊管理業務：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一、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4 年 8 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40 萬餘件。
	二、推動臺北入口網：臺北入口網站已於 91 年 5 月啓用，94 年 8 月份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爲 5,363 人，截至 94 年 8 月底累計申請人次爲 282,937 人次。
	三、推動無線上網：完成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網路建置，目前只要是網路市民或中華電信 HINET 用戶都可直接登入上網，詳情可連上臺北無線入口網站（Http;//wlan.Taipei-elife.net）查詢。截至 94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有 686 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
	四、推動市政資料庫：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截至 94 年 8 月底計有 63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爲 174 項，查詢計 77,884 人次。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及完成後續第 3 階段之系統建置，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五、辦理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之相關作業。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九、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及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推動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 十二、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 十三、規劃 2006 年國際性資訊交流活動。 十四、推動及擴充本府英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十五、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及中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十六、推動本府資訊作業服務網。 十七、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 十八、建置本府網路電話，降低本府語音通訊費用，創造新的應用服務。 十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